

东莞市知识产权局

东知〔2017〕29号

关于认定2017年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建立对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及维权援助直通车服务机制，构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便捷响应通道，高效、妥善解决企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困难和问题，根据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印发〈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知〔2017〕25号）和《关于建立广东省和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库的通知》（东知〔2017〕14）的要求，经企业申报和镇（街）推荐并经我局审核，现认定“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等123家企业为2017年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7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名单

